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至少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着眼于风险，突出重点，关注影响控制目标的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关键控制环节和风险点。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负责，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监察审计部承担。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负责，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董事会可以通过审计委员会来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情况

进行监督，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合日常掌握的业务情况，为内部评价方案提出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要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九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董事会制定、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二）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三）评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质量；
- （四）跟踪、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五）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各部门、所属公司对内、外部内控评价进行整改；
- （六）分析、汇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编制《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依据，结合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与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监察审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年度内控评价计划和范围、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八条 每年年末，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当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后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及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控评价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人员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

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 (1) 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错报资产总额 3%或 5000 万元及以上;
- (3) 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2、重要缺陷:

- (1) 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或 1000 万元;
- (2) 资产总额 1.5%或 25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3%或 5000 万元;
- (3) 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sim$ 1000 万元。

3、一般缺陷:

- (1) 错报 $<$ 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
- (2) 错报 $<$ 资产总额 1.5%或 2500 万元;
- (3)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二) 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 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3)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表：

缺陷登记	数额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含）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或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重大缺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经理层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整改并向审计委员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阅后，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关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评价人员应当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执行评价工作，如果因不当行为导致评价结果不符合事实，将追究相关评价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六年三月